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148號

原告 葉培壯
被告 駿曄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惇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依兩造所簽立汽車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應賠償其不能工作上損失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、交通費用1,000元、向他人請教費用5,000元及精神慰撫金，上開費用總共10,000元，惟觀兩造所訂系爭契約，僅約定違約時應返還定金，而無須賠償原告上開費用約定，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上開費用尚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 記 官 辛旻熹